

##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鼎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鼎西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姚素真	54年09月22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過溝國小 過溝國中 高中畢	高雄市合併後第一屆鼎西里長，第三屆里長，鼎西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一百一十一年特優里長，金獅湖福安宮、十八王公委員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副會長、志工媽媽，遠東區晚宴第四名。	馬上辦服務處以六大主題推廣里民服務。 一、永續經營走入社區，照顧家庭，保護人民，守護社區爭取福利，擔任里長期間全力爭取急難救助金，創造民眾幸福。 二、以愛為出發點，關懷弱勢，以鄰長為點，以馬上辦中心為聯繫單位，為里民服務加強通報，持續照顧低收入戶家庭，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老幼及殘障、老人，全力協助申請補助各項福利。 三、創造優質生活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加強巡檢環境衛生，以馬路要平通、水溝要暢通、路燈要亮通，為社區創造更優質生活環境，做到永保三通，以及定期施行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四、守護社區人民安全，督促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，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，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五、創造優質生活品質，定期舉辦政令宣導，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、唱歌、跳舞、插花、折紙、書法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等健行活動，以提升生活品質。 六、服務第一，民意第一，誠心誠意，從聽做起，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2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好妨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

圓選欄	○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002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別	備註
1003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西側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-4			
1004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中間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5-12	鼎西里	全里	
1005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東側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3-17,28			
1006	三民高中2樓潛能開發教室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8-23			
1007	三民高中2樓達文西教室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24-27,29			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別	備註
1003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西側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-4			
1004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中間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5-12	鼎西里	全里	
1005	三民高中社區共讀站東側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3-17,28			
1006	三民高中2樓潛能開發教室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18-23			
1007	三民高中2樓達文西教室	高雄市三民區鼎西里金鼎路81號	鼎西里	24-27,29			